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十九条

-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1. 第十九条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要求更改发价，即为拒绝发价，实际上被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认为是一种还价，¹从而该条对第十八条加以了限定。第十九条第（1）款阐述了这一基本建议，而第（2）款规定了一种例外，即允许作非实质性更改，只要发价人对此不提出异议。第（3）款列举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事项。

实质性更改

2. 第（1）款规定对发价的答复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有多项判决回顾了双方当事人多次交换信函的情况并作出根本不存在接受发价问题的结论，但都没有具体说明更改情况。²

3. 第（3）款列举了被认为是涉及实质性更改的事项。更改以下所列举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价格、³付款、⁴货物质量与数量、⁵交货地点与时间⁶及争端的解决。⁷然而，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据一项判决称，如果双方当事人认为或按照习惯做法更改不是实质性的，则对该款中所列事项的更改不属于实质性。⁸

非实质性更改

4. 第（2）款规定，提出非实质性更改的答复构成对发价的接受，除非发价人

¹ 但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要成为还价，其答复必须满足第十四条第（1）款的确定性要求）。

²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对终止合同未达成任何协议）（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对延长销售合同未达成任何明确的协议）。

³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12月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付款期限）（见判决书全文）。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年5月23日]（交货的鞋少于订货数量）；《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31日]（玻璃试管质量有差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3月4日]（接受追加起子种类的订货）；《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年9月22日]（接受出售“去掉包装”的咸熏肉而非咸熏肉的发价）。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交货条件）（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交货期限）（见判决书全文）。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年7月16日]（对法律选择条款持不同看法）；《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年4月14日]（包括仲裁条款）（见判决书全文）。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在不过分延迟的期限内通知被发价人，说明发价人对更改持有异议。⁹一家法院声称，有利于对方的更改不是实质性的，不必由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¹⁰

5. 以下的更改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更改发价的答复，如指出价格将随市场价格提高与降低而变更和推迟某一品目的交货；¹¹ 卖方保留变更交货日期权利的标准条件；¹² 买方起草正式终止协议的要求；¹³ 在双方当事人联合公开宣布之前严守合同机密的要求；¹⁴ 买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退回所交付货物的合同要求。¹⁵

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

6. 本公约对处理在一位潜在的卖方和买方各自使用为一般使用或反复使用事先起草的标准合同条款（所谓的“形式之战”）时出现的问题未作任何特殊规定。有多项判决作出如下结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尽管在双方当事人的标准条款之间存在部分矛盾，但确立了可实施的合同。¹⁶至于这些合同的条款，有多项判决包括那些双方当事人实质性地同意的条款并用本公约的缺省规则取代那些在对所有条款作出评估后发现相互有抵触的标准条款，¹⁷而其他一些判决认为，属于最后一个发价人的并且其发价随后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所接受的标准条款有

⁹ 比利时尼维尔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年4月22日]，得到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年1月4日] (确认但未明确提及本公约) (见判决书全文)。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瑞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4月27日] (根据第三十三条(c)项解释的交货条款)。

¹³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第75号裁决，中国，1993年4月1日，Unilex。

¹⁴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年1月10日，英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110h1.html>>，“以其他理由撤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年8月14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⁶ 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rws-verlag.de/bgh-free/volltex5/vo82717.htm>>；德国凯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 (双方当事人的行为确立了双方当事人不是违背第十九条就是放弃执行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 (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 (见判决书全文)。

¹⁷ 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rws-verlag.de/bgh-free/volltex5/vo82717.htm>>；德国凯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 (仅执行共同的标准条款)。

效。¹⁸另一项判决拒绝承认任一组标准条款有效：买方只是写在订单背面而在订单正面未提及的条款对卖方无约束力，而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中列有卖方的条款，买方未以缄默表示接受。¹⁹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 (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国际商会第 8611 号裁决，1997 年，Unilex (如果标准条款认为还价能接受，则收取发票上附有标准条款的货物就表示接受)。另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6 年 11 月 19 日 (卖方的接受说明其标准条款仅适用于不与买方标准条款相抵触的情况)。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